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海外監管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總經理
張子鈞

香港，2023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Toh Hsiang-Wen Keith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鐸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地址: 101 Defu Lane 10
Singapore 539222
電話: 6844 0288 傳真: 68440070
網址: www.isdnholdings.com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1. 簡介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特此提述公司於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2月28日關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0新分(相當於4.70港仙)。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使用的所有詞彙均須具有本公告附錄所載的以股代息計劃聲明(「**以股代息計劃聲明**」)所賦予的涵義。

2. 以股代息計劃的基本原理和目的

以股代息計劃如應用於任何特定股息,股東將有機會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合格股息,該部分股息將記為已繳足股息而非現金。由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新股方式收取股息,所以股東在達致投資目標方面會有更大的靈活性。此外,股東亦可獲取本公司的股權資本,而毋須支付經紀佣金、印花稅及其他有關費用。

本公司亦會因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受惠,只要股東選擇以股份形式收取合格股息,本應按股息支付的現金就可保留在本公司,按需要資助本集團的發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亦會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而保留現金將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本狀況。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聲明的全文,請參閱附錄。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
總裁兼總經理
2023年5月23日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1. 介紹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聲明**」）包含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根據該條款和條件，在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會員名冊中註冊的人員，或者視情況而定是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作為本公司全額繳足股份的持有人（以下簡稱「**股東**」）可以選擇並接收公司的全額繳納新股份（以下簡稱「**股份**」）來代替由其持有的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包括任何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的現金金額（「**股息**」）（扣除任何適用的所得稅後）。

2. 以股代息計劃的摘要條款

以下是以股代息計劃的主要特點摘要。

以股代息計劃使股東可以選擇接收新股，以代替其持有的股份宣派的部分或全部現金金額的任何股（包括其他中期股息，期末股息，特別股息，或其他股息）（「**股息**」）（扣除適用的所得稅，如有）。

根據新加坡和香港的現行法律，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和發行的新股份無需支付任何經紀費，印花稅或其他交易費用。

所有新加坡和香港股東都有資格參加以股代息計劃，但須遵守對海外股東（如下定義）的限制，下文將對此進行更詳細的描述，但其他股東或作為公司董事的股東類別除外（以下簡稱「**董事**」）可以自行決定。

股東可以選擇參加與任何合格股息（如下定義）有關的每份選舉通知（如下定義）（適用於新加坡股東）/選舉表格（適用於香港股東）。收到不止一份選舉通知/選舉表格的股東可以選擇參加其一份選舉通知/選舉表格所涉及的股份的參與，並選擇不參加其所持股票有關的任何其他選舉通知/選舉表格。為避免疑問，股東不得就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所有合資格股息的每份選舉通知/選舉表格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進行永久性參選。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在董事決定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特定股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佈公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特定股息的記錄日期（如下定義）之後的下一交易日（如下定義）。除非董事已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否則有關股息將以平常方式以現金支付給股東。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和發行的股票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票享有同等權益，但僅涉及參加以選擇為主的合格股息（包括根據以股代息的權利進行選擇的權利）或在符合選擇條件的合格股息的支付或宣告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宣派，宣告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配，獎金或權利，除非董事另有規定。

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將在每個股息支付日期或前後收到（i）通知函，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明了分配給他們的新股數量（對於新加坡股東）；（ii）實物股票證書以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香港股東配發的股份數量的簡短通知。

董事有充分權力製定其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使根據以下第 4.9 條的公式計算的股份數量變得可歸因於零頭，其中包括四捨五入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零頭權益的規定，只要是他們認為適合本公司利益且新交所可接受的方式。

3. 如何參與

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是可選的,不可轉讓。

對於新加坡股東

新加坡股東如果希望完全以現金方式獲得合格股息的權利，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希望就與其收到的選擇通知書有關的任何合格股息收取新股份的股東應填寫選擇通知書，並將其按選擇通知書上指定的地址送還給公司，或者 CDP（如果股東是儲戶）。

股東收到超過一份選擇通知書，並希望就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持有權獲得其合格股息的所有新股，必須完成其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書，並且視情況將填妥並簽署的選擇通知書送還公司和/或 CDP。

為使與選擇通知書有關的任何合格股息生效，本公司或 CDP（視情況而定）必須在不遲於董事對此合格股息所指定的日期前收到填妥的選擇通知書。

如果新加坡股東未選擇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則將以現金形式獲得合格股息。

對於香港股東

選擇以現金全額收取其合格股息的香港股東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選擇收取新股份或部分現金和部分新股份的配發的香港股東應使用選擇表格。倘香港股東已簽署選擇表格但未指明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如果香港股東選擇收取的新股數量超過其在記錄日的註冊持股量，他將被視為已選擇接收其隨後註冊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的新股份。

選擇表格應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送還，以供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不得遲於董事就合格股息所指定的日期。未能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送還選擇表格，將導致有關香港股東的合格股息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不會發出收到選擇表格的確認書。

如果股東未選擇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則將以現金形式獲得合格股息。

4. 以股代息的條款和條件

4.1 成立時間

以股代息計劃已由本公司董事成立。

4.2 條款和條件

以下為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在這些條款和條件中：

“**公司法**”指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

“**CDP**”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章程**”指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

“**保管人**”，“**保管人代理人**”和“**保管人登記冊**”應具有新加坡證券和期貨法第 289 章的第 81SF 條中所賦予的各自含義；

“**選擇表格**”指香港股東選擇收取合格股息的選擇形式；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指在有關記錄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中註冊的註冊股東；

“**香港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上市手冊”是指新交所的上市手冊及其相關規則，可能會不時進行修改或修改；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市場日”是指新交所和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

“選擇通知書”應具有本聲明第 4.7 段中賦予的含義；

“海外股東”是指其名稱在記錄日出現在新加坡會員名冊上，並且其名冊上顯示的地址在新加坡以外，或者是其名字出現在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於記錄日期的香港會員名冊，其名冊上顯示的地址在香港以外（視情況而定）；

“參與股東”應具有本聲明第 4.5 段所賦予的含義；

“參與股份”應具有本聲明第 4.5 段所賦予的含義；

“合格股息”指董事釐定及下文規定的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股息；

“記錄日期”指將由董事決定的日期，為確定股東享有股息的權利，將關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和轉讓簿；

“會員名冊”指公司的新加坡會員名冊和香港會員名冊；

“新交所”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股東”指於記錄日期在新加坡成員登記冊或 CDP 中具有註冊地址的股東；

“收購守則”指新加坡收購和合併守則，包括其下的所有實踐註釋，規則和指南，可能會不時予以修訂；

“新元”指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或“巴仙”指百分比

4.3 合格資格

所有股東均有資格參加以股代息計劃，但須遵守對海外股東的限制（下文將對此進行更詳細的說明），並進一步規定，股東的此類參與不得違反對該股東的其他限制持有由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視情況而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現行法規，法律或法規強加的股份。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4.4 海外股東

出於實際原因，為避免違反適用於新加坡或香港以外國家（股東可能擁有其註冊地址的國家）的證券法，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供該計劃。海外股東不得因未向該海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而對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CDP 或其任何代理人提出任何索償。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收到或管有該聲明和/或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的海外股東不得將其視為對他們的邀請，而是應該遵守該聲明，任何禁令和限制，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可能適用於它們的）法律和法規。

對於新加坡股東

希望有資格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海外股東應通過通知本公司(或在海外股東為保管人的情況下則是 CDP)，提供在新加坡的地址以用於通知和文件的服務，但不得遲於記錄日期之前的 5 個市場日。保管人應注意所有信件和通知將被發送至其在 CDP 最後註冊的地址。

對於香港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載有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香港股東，則本公司將查詢有關地點法律所規定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考慮是否將此類股東從以股代息方案中排除。本公司僅可基於作出有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有此必要或適當的方式排除該股東。

4.5 參與級別

股東可以選擇在其收到的每份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所涉及的每個記錄日期，在其所有記錄日中僅部分或全部參與其所持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參與股東**」），合格股息（以下簡稱「**參與股份**」），除非是銀行，商業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託代理人或代名人公司的股東，以保管人的身份持有股份，則該保管代理人或代名人公司可以根據董事的酌情決定權，被允許選擇僅參與與其收到的每份選擇通知書有關的部分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4.6 無永久選擇

股東不得就不符合以股代息計劃之目的而適用的所有股東合資格股息進行永久選擇。

4.7 參與股東選擇通知

對於新加坡股東

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向每位股東寄發一份或多份選擇通知（以董事可能批准的形式）（「**選擇通知**」）。為使任何合資格股息有效，本公司必須收到選擇通知，或者，如果是身為保管人的股東提交選擇通知，則必須由 CDP 於董事就該合資格股息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收到。收到兩份或以上選擇通知並希望就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持有權獲得其合資格股息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必須完成其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並視情況將填妥並簽署的選擇通知退回本公司和/或 CDP。本公司或 CDP（視情況而定）將不接受以任何其他形式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通知。

如果已故股東的私人代表希望就構成已故股東遺產的股份的合格股息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則本公司或者 CDP，視情況而定，可能合理要求相關的選擇通知書以及證據，以證明個人代表有權執行該選擇通知，該個人代表必須根據以下條款和條件提交該證據。

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CDP 收到的有關任何合格股息的選擇通知均不得撤回或取消。

本公司沒有義務代表任何股東更正無效的選擇通知書或提供拒絕任何選擇通知書的任何理由。

通過選擇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參與股東無條件地：

- (a) 向公司保證，他具有參加以股代息計劃的合法和充分的權力，並且他參加以股代息計劃不會導致違反他受其約束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出於實際原因，為避免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董事可以絕對酌情權決定股東無資格參加以股代息計劃；
- (b) 確認即使相關表格不完整，包含錯誤或存在其他缺陷，本公司仍可以隨時確定參與股東的選擇通知書或其他表格（「**表格**」）是有效的；
- (c) 確認公司可以拒絕任何表格；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 (d) 確認公司未向參與股東提供投資或其他建議，並且沒有義務就以股代息計劃提供任何建議；及
- (e) 同意這些條款和條件，並同意不採取任何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意圖或目的相抵觸的行為或事情，

在每種情況下，一直到終止以股代息計劃或參與股東終止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止。

對於香港股東

選擇收取新股份或部分現金和部分新股份配發的香港股東應使用選擇表格。倘香港股東已簽署選擇表格但未指明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新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如果香港股東選擇收取的股份數量超過其在記錄日的註冊持股量的新股，他將被視為已選擇接收其隨後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的新股份。

選擇表格應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送還，以供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不得遲於董事就合格股息指定的日期。未能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送還選擇表格，將導致有關香港股東的合格股息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不會發出收到選擇表格的確認書。

4.8 在每個股利中應用以股代息的範圍

董事可絕對酌情權就任何股息釐定以股代息計劃是否適用於該股息。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仍未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特定股息，則該股息應以現金支付給股東。

4.9 股份權益

股東選擇就其收到的任何選擇通知參加以股代息計劃，則股東選擇與該選擇通知有關的任何合格股息（扣除任何適用的所得稅後）代替合格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現金金額。

對於任何合格股息，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要分配給選擇接收與選擇通知有關股份的參與股東的股份數量：

$$N = \frac{S \times D}{V}$$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其中：

- N = 指有關該選擇通知將配發及發行予繳足股款予參與股東的新股份數目
- S = 指與該選擇通知有關記錄日的參與股東所持有的參與股票數量
- D = 指與該選擇通知相關的合格股息（扣除適用的所得稅後），以新元及其每股零頭表示
- V = 指股份的發行價，為計算根據董事以股代息計劃向參與股東支付的已繳足股款的總數，以計算派發和發行的新股數量（「**相關金額**」），相關金額的折讓不得超過 10%（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折讓），也不得超過記錄日（「**價格確定期**」）之前和結束的五個市場日中新交所股票最後交易價格的平均值。如果在價格確定期間內沒有股票交易，在董事宣布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該股利之前的期間內，相關金額不得超過新交所股票在新交所每個交易日最後交易價格的平均值。

4.10 配發條款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的所有股份將被分配為繳足股款。

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應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僅涉及參與選擇的合格股息（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選擇的權利）或任何其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選擇合格對象的合格股息的支付或宣布之前或同時進行的其他分配，獎金或權利的支付，宣派或宣布。

對於新加坡股東

作為保管人並在選擇通知中提供其 CDP 賬號的新加坡股東，其股份將記入其在 CDP 的證券賬戶中。在其他情況下，股票證書將由普通郵遞方式寄給新加坡股東，由其承擔風險，並發給其在新加坡的註冊地址。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對於香港股東

股份證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給香港股東，由其承擔風險，並發給其在香港的註冊地址。

4.11 致參與股東聲明

本公司將在股息的每個支付日當天或前後向各參與股東發送股息，該日期應為該股息記錄日後不少於 30 個交易日但不超過 35 個交易日的日期，或董事的其他期限可以決定以下通知信，其中詳細說明：

- (a) 於有關記錄日，參與股東所持的參與股份數目；及
- (b)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予參與股東的股份數目。

4.12 參與股東的成本

根據新加坡和香港的現行法律，參與股東無需支付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分配股份的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和新加坡印花稅。

4.13 取消應用以股代息計劃

儘管有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如果在董事確定以股代息計劃應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之後以及在該股息配發和發行股份之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應以合理理由認為在任何事件或情況下（無論是在該決定之前或之後發生），或由於任何原因而不再適合就該股息實施以股代息計劃，董事可自行決定在他們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且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取消對股息應用以股代息的計劃。在此情況下，股息將按常規方式以現金支付給股東。

4.14 修改和終止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認為適當時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股東修改或終止以股代息計劃，除非未經新交所和聯交所的事先書面批准，不得進行重大修改（如果需要）。

4.15 以股代息計劃的一般管理

儘管參與股東提名的參與股代息計劃的股份可能會受到有利於公司的費用或留置權，但除非：-

- (a) 發行條款和條件中另有規定；或
- (b) 董事另有決定，

被視為有關的參與股東就該等股份而言，並未當選為參加。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以股代息計劃。董事有權：-

- (a) 確定符合本條款和條件的以股代息計劃的管理程序，規則和條例；
- (b) 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困難，異常或糾紛（包括與任何條款，規定或程序的解釋或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權利），無論是一般性的還是與任何參與股東或任何股份有關的計劃，以及董事的決定，都是最終決定，對所有股東和與決定有關的其他人具有約束力；
- (c) 在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和條件下，根據董事以股代息計劃或就其行使的任何權力或酌情權，並提及決定，意見或建議，委託任何一個或多個人行使董事之決定包括提述董事為管理以股代息計劃而授權之人士的決定，意見或決定；和
- (d) 撤回本公司或任何股東嚴格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的任何規定，除非這種撤回導致或引起或可能導致違反在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有效的法規，法律或法規司法管轄權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4.16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

為了實施和管理以股代息計劃，回應股東提出或據稱作出的指示或查詢並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定或準則或這些條款和條件執行權利或履行義務，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 CDP 將收集，使用和披露每份提交的選擇通知/選擇表格中所載或以其他方式從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收集的個人股東的個人數據；以及公共資源。每位股東均同意出於所有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和披露其個人數據，包括向本公司的關聯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CDP 和/或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 CDP 提供服務的第三方，以及該等人士為此目的而收集，使用和進一步披露。

4.17 管轄法律

本聲明，以股代息計劃及其條款和條件應受新加坡和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4.18 排除第三方權利

根據新加坡合同（第三方權利）法（第 53B 章）的規定，不是本條款和條件的當事方的人無權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這些條款和條件。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4.19 收購的含義

對於新加坡股東：

提請股東注意收購守則第 14 條，除非獲得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的同意，否則：

- (a) 任何人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獲得的股份（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或購買的股份一起）具有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
- (b) 任何人，連同與他一致行動的人，持有公司不少於 30% 但不超過 50% 的投票權，而該人或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六個月內擁有超過 1% 投票權的額外股份，

該人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14 條的規定立即向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持有人並經投票的人，或與他一致行動的人持有股份的人提供延長要約。除該人外，與他有共同行為的一群人的每個主要成員，根據案件的情況，都有義務延長要約。

對於香港股東：

還提請股東注意香港收購守則第 26 條。特別的是，股東應注意，在以下情況下，他可能有義務向公司提出延長強制要約：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均取得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
- (b) 兩個或以上的人一致行動，並且集體持有的股份少於公司表決權的 30%，並且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獲得表決權，並且這種收購具有增加其集體持有的表決權的作用至擁有公司 30% 或以上；
- (c) 任何人持有公司不少於 30% 但不多於 50% 的表決權，而該人獲得了額外的表決權，而這種收購導致增加了該人對本公司的表決權持有量從該人在有關收購日期（包括收購當日）起的 12 個月內的最低持股比例增加 2% 以上；或
- (d) 兩個或以上的人一致行動，並且共同持有公司不少於 30% 但不超過 50% 的投票權，並且其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獲得了額外的投票權，並且收購的結果是，在有關收購日期（包括收購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內，此類人士的集體投票權的最低集體持股比例增加了 2% 以上。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本文中的陳述並非旨在全面或詳盡地描述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規定或可能產生的所有暗示。股東如對通過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購入股份而對根據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是否有義務提出強制要約的事宜，應儘早諮詢他們的專業顧問和/或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 股東批准發行新股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根據公司法第 161 條的規定，配股和發行新股的授權可以採取特定的股東批准方式，但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本公司可以依賴根據公司法第 161 條，上市手冊第 806 條和上市規則第 13.36 (2) 條，由股東授予董事有效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為避免疑問，根據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採用以股代息不需要股東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尋求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之特定股東批准，或於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份有關時間並無有效之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上市手冊和上市規則，準備通函，以徵求特定股東的批准。

6. 額外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就以股代息計劃，與之相關或在其考慮下發行的新股份上市提出必要的申請。新交所對此類股份上市的任何批准原則或聯交所對此類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均不被視為以股代息計劃，股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稅務

本公司對參股股東的稅務負債或股東進行的任何選擇所產生的稅務後果概不負責。由於個別情況和法律相差很大，如有需要，股東應尋求具體的稅務建議。

本公司對本聲明中規定的任何稅收責任信息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作為一般指示，據了解，截至本以股代息報告之日，根據新加坡的稅務法規，與收到的股息有關的股東在新加坡的納稅義務不會改變，也沒有任何由於選擇參加了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稅務優惠。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8. 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從合格股息（如果有）中扣除所有需要扣除的所得稅。收入扣除證明將以常規的方式發送給參與股東。

9. 碎股

選擇接收代替合格股息的現金量的股份的參與股東可以碎股形式接收此類股份。

10. 查詢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方面的疑問，應直接聯繫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對於新加坡股東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

對於香港股東

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

148 號 21 樓 2103B
香港北角電氣道

11. 公司負債

儘管有本協定的任何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代理人或代表均不應對與承擔任何與參與股東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統稱「**損失**」）或建立或運作以股代息計劃或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直接或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申請其上市的任何延遲。對於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獲得股份的上市許可，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12. 董事的責任聲明

董事集體和個別地對本聲明中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聲明構成了關於股代息計劃所有重大事實的完整和真實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董事均不察覺有遺漏任何會使本聲明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如果本聲明中的信息是從公開來源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中提取的，或者是從指定來源獲得的，則董事的唯一責任是確保從這些信息準確和正確地從這些來源中提取/以適當的形式和上下文在本聲明中轉載。